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486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周奉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債 務 人 東合松有限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弄00號7

樓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素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何自生(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蔡素敏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蔡素敏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號民事裁定，自民國114年8月13日開始更生程序。而本件執行債權成立於裁定開始更生之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不得開始為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於，債權人於本件聲請執行債務人之薪資、郵局及人身保險之保價金部分，此均屬更生方案之審認範疇，自應由更生程序中進行，本件執行

01 程序毋庸停止執行，而是駁回執行，由債權人於更生程序
02 中，依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債權額比例受償，較有利更生方案
03 之成立與債權人公平受償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9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